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 XXXXX—XXXX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
排查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inspection of buildings (structures) within qinling mountains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area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通则 2

5.1 目标 2

5.2 建构物分类 2

5.3 数学基础 2

5.4 排查单位 2

5.5 计量单位 3

5.6 排查界线 3

6 工作步骤 3

7 准备工作 4

7.1 制定方案 4

7.2 人员培训 4

7.3 资料准备 4

7.4 仪器设备准备 4

8 DOM 制作 4

8.1 影像选择 5

8.2 平面位置精度 5

8.3 镶嵌接边 5

8.4 高程控制 5

8.5 制作方法 5

8.6 质量要求 5

8.7 DOM 制作单元 6

9 内业信息提取 6

9.1 信息提取内容 6

9.2 建立遥感解译标志 6

9.3 内业监测图斑提取方法 6

9.4 内业监测图斑信息表达 6

9.5 排查底图制作 6

10 外业排查 6

10.1 排查内容 7

10.2	排查要求	7
10.3	排查方法	7
10.4	接边	7
11	数据库建设	8
11.1	基本内容	8
11.2	建库要求	8
11.3	数据库质量检查	8
12	质量核查及检查	8
12.1	建构筑物核查	8
12.2	质量检查	9
13	成果整理与统计分析	9
13.1	成果整理	9
13.2	统计分析	9
14	成果更新	9
14.1	更新内容	9
14.2	更新周期	9
14.3	更新要求	1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建构筑物图斑分类和编码	1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建构筑物图斑属性	13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外业排查记录	15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排查报告编写示例	16
参 考 文 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花利、王蓓、张涛、程荣政、马晓锋、付垒、张文龙、朱伟、李龙斌、高光普、雷雨默、贾清波、赵武强、谢涛、赵燕伶、张辉、杨张瑜、李宁。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 位：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电 话：029-89230229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甜水井街66号

邮 编：710002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排查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排查的通则、工作步骤、准备工作、DOM制作、内业信息提取、外业排查、数据库建设、质量核查及检查、成果整理和统计分析、成果更新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排查。

注：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简称“秦岭保护范围”，建筑物(构筑物)简称“建构筑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20257.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1:10000地形图图式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 qinling mountain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rea

本省行政区域内秦岭山体东西以省界为界、南北以秦岭山体坡底为界的区域，包括商洛市全部行政区域以及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的部分行政区域。

[来源：《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3.2

建筑物 buildings

用建筑材料构筑的空间和实体，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各种活动的场所。

3.3

构筑物 structures

为某种使用目的而建造的、人们一般不直接在其内部进行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工程实体或附属建筑设施。

3.4

核心保护区 core protected areas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海拔2000米以上，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1000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500米以内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

界遗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5

重点保护区 key protected areas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海拔1500米至2000米之间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

3.6

一般保护区 general protected areas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DEM: 数字高程模型 (Digital Elevation Model)

DLG: 数字线划地图 (Digital Line Graphic)

DOM: 数字正射影像图 (Digital Orthophoto Map)

5 通则

5.1 目标

对秦岭保护范围内的各类建构筑物开展全面排查，查清各类建构筑物的准确属性与位置信息，建立建构筑物综合台账，实现对秦岭保护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的有效监管。

5.2 建构筑物分类

建构筑物分类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5.3 数学基础

5.3.1 平面坐标系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 2000)。

5.3.2 高程系统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5.3.3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 (Gauss-Kruger) 投影，3度分带。

5.4 排查单位

秦岭保护范围内各区、县级行政辖区。

5.5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包括：

- 长度单位采用 m，保留一位小数；
- 面积计算单位采用 m^2 ，保留二位小数；
- 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和亩，公顷保留二位小数，亩保留一位小数；
- 小数进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5.6 排查界线

- 5.6.1 排查界线以各级行政区界线为基础，结合秦岭生态保护区范围界线，确定各县（区/市）的排查范围。
- 5.6.2 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采用全国陆地行政区域勘界成果确定的界线。
- 5.6.3 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采用各县（区/市）最新确定的界线。
- 5.6.4 排查界线仅用于面积统计汇总，与之不相符的权属界线予以保留。
- 5.6.5 县级及县级以上排查界线应沿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界线。

6 工作步骤

秦岭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排查工作步骤如图1，包括准备工作、DOM制作、内业信息提取、外业排查、数据库建设、质量核查与检查、成果整理及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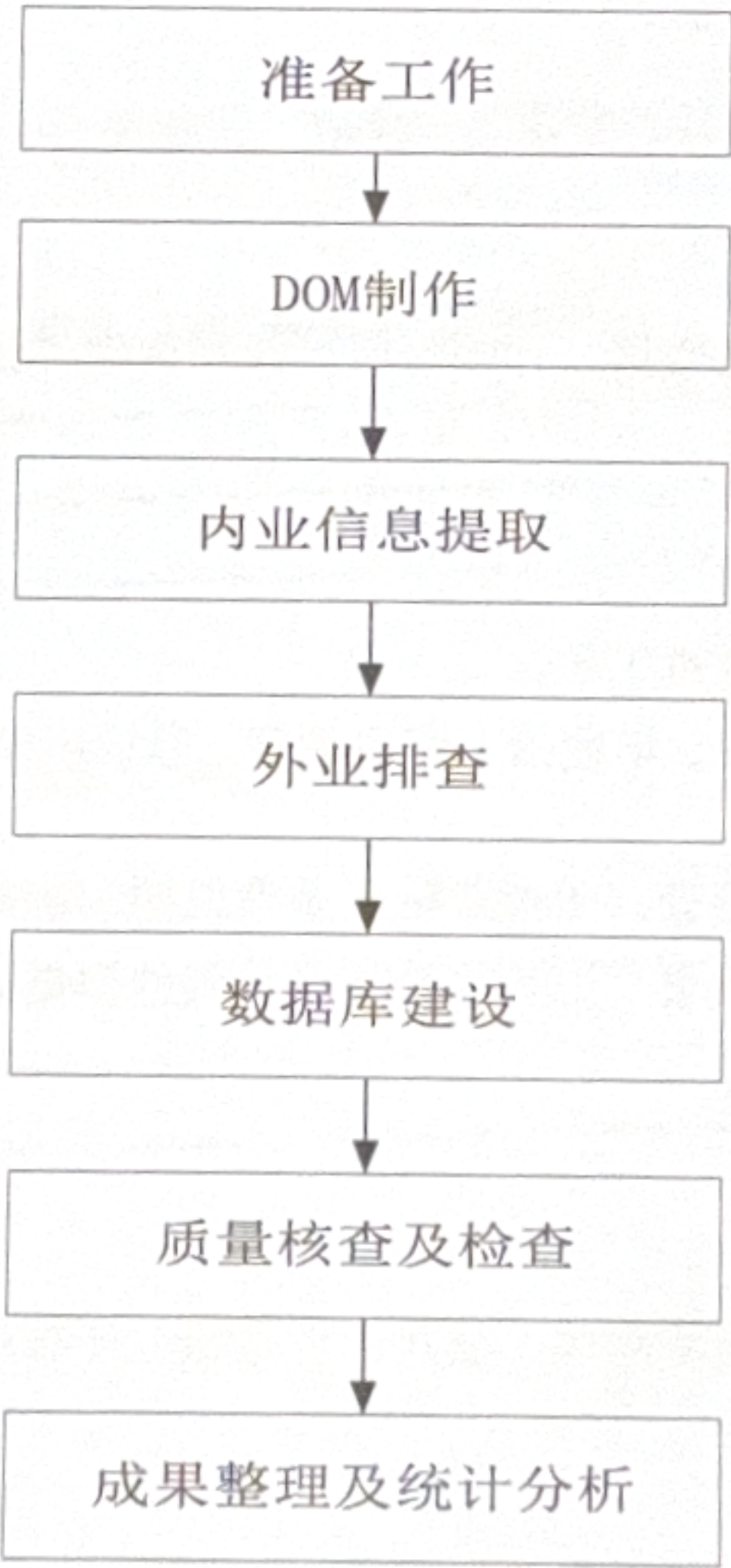


图1 秦岭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排查工作流程图

7 准备工作

7.1 制定方案

7.1.1 方案要求

应按照秦岭保护范围内实际情况、现有工作程度等内容,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排查技术方案》,主要包括排查区基本概况、目标任务、技术路线与工作流程、排查准备工作、内业数据处理、外业实地排查、内业整理建库、成果质量控制、排查主要成果、计划进度安排、组织实施等。

7.1.2 方案审批

方案应经审查批准后实施。

7.1.3 方案变更

方案变更应编写补充技术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执行。

7.2 人员培训

在开展排查工作前,应对参加排查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明确排查任务和主要内容、统一排查标准和成果要求、规范作业程序和排查方法。

7.3 资料准备

7.3.1 基础地理数据

应收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矢量数据、行政区域界线和乡镇界线矢量数据、DEM、DLG、DOM等基础地理资料。

7.3.2 其他业务数据

收集其他业务数据,辅助开展排查工作:

- 应包括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登记成果、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成果等相关材料;
- 宜包括排查范围内城镇村规划、土地审批、土地供应、土地整治、移民搬迁等相关材料;
- 可包括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成果、卫片执法成果等其他数据。

7.4 仪器设备准备

7.4.1 仪器准备

应包括定位测量设备、手持激光测距仪、皮尺、计算机、平板电脑。

7.4.2 设备准备

宜包括移动通信设备、照相机、软件系统以及交通工具等。

8 DOM制作

8.1 影像选择

用于制作DOM的遥感影像应符合以下要求：

- 数据源：高分辨率卫星数据；
- 数据时相：排查当年最新时相；
- 空间分辨率：空间分辨率优于 1m；
- 侧视角：山地、高山地宜不大于 15° ，平地、丘陵地宜不大于 20° ；
- 表观质量：无大面积噪声，层次丰富，地物清晰，无明显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等质量问题；
- 云覆盖量：宜单景不超过 10%，整体不超过 5%；
- 边界覆盖：以县域为单位进行裁切、存储和组织，裁切线为县级行政界线外扩不少于 100m，排查数据完整齐全；
- 数据完整性：影像数据 100%覆盖，完整齐全，无遗漏缺失。

8.2 平面位置精度

DOM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应不大于表1规定。

明显地物点平面位置中误差的两倍为其最大误差。

表 1 DOM 平面位置中误差

DOM 比例尺	平地、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 10 000	5.00m	7.50m

8.3 镶嵌接边

DOM与相邻影像图接边误差应不大于2个像元，利用卫星影像制作DOM时，景与景之间的镶嵌限差应符合表2要求。

表 2 DOM 景与景镶嵌限差

DOM 比例尺	平地、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 10 000	5.00m	8.00m

8.4 高程控制

不同比例尺DOM与DEM比例尺对应关系应符合表3要求。

表 3 不同比例尺 DOM 与 DEM 比例尺对应关系

数字正射影像比例尺	数字高程模型比例尺
1: 10 000	1: 10 000 或 1: 50 000

8.5 制作方法

DOM制作方法参照TD/T 1055-2019 第七章。

8.6 质量要求

DOM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影像纹理清楚，色调均匀，层次丰富，无明显失真，灰度直方图一般呈正态分布；

- 影像应无重影或模糊等现象，地物层次丰富、边界明显；
- 影像融合或多光谱影像模拟自然真彩色，真实反映当时地类光谱特征；
- 影像重叠区纹理应一致；
- 影像时相相同或相近时，整体光谱特征应一致；时相差距较大影响，可存在光谱差异，但镶嵌或接边处应过渡自然；同一地块光谱特征应一致。

8.7 DOM制作单元

DOM以县级行政区为制作单元，根据县级行政区内影像间镶嵌和接边情况，按照县（区/市）行政界线应不少于100m外扩生成各县（区/市）调查影像。

9 内业信息提取

9.1 信息提取内容

使用DOM，参考DEM、DLG等数据，提取秦岭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监测图斑。

9.2 建立遥感解译标志

9.2.1 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实地调查数据，按照本文件 5.2 分类要求，根据 DOM 分辨率、时相等情况，分析地物对象的色彩、色调、形状、大小、阴影、纹理、空间分布、组合等影像表现特征，建立解译标志，建立的解译标志应具有代表性、实用性和稳定性。

9.2.2 对典型的解译标志，应实地拍摄照片，并做好野外记录。

9.2.3 对各种解译标志应有详细的文字描述。

9.3 内业监测图斑提取方法

应按遥感解译标志，结合色调、纹理、区位、附着物和周边环境等因素，判别和勾绘地表建构筑物地块矢量边界，按照单体独栋建构筑物边界轮廓进行图斑信息提取。

信息提取方法包括目视解译方法、自动提取方法或者两种方法相结合，提取成果应通过人机交互完成建构筑物类型确认、图斑边界修正等编辑。

9.4 内业监测图斑信息表达

9.4.1 图斑编码

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单元，按照自上而下、从左到右、从“1”开始的顺序统一编号，每个图斑的编号均具有唯一性，具体要求应符合附录A要求。

9.4.2 属性表达

建立与DOM数学基础一致的内业监测图斑提取矢量数据层的属性表，填写提取图斑的属性。图斑类型、标注、含义、要求等应符合附录B要求。

9.5 排查底图制作

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叠加DOM、内业提取的建构筑物图斑、县（区/市）行政界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界线等数据，制作排查底图。

10 外业排查

10.1 排查内容

以排查底图为基础,结合提取图斑属性表内容,实地排查建构筑物类型、面积、权属等属性信息,对内业监测图斑未提取或提取不全的建构筑物应按外业排查现状逐一补充调查,全面覆盖各排查单元,按附录C填写外业排查记录表。排查工作结束后,应按附录D编写排查情况报告。

10.2 排查要求

10.2.1 最小上图图斑面积

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建构筑物最小上图面积最小上图图斑面积没有具体要求,根据实际排查做到能调尽调、全调细调。一般保护区建构筑物最小上图面积 100m^2 。

10.2.2 图斑地类认定

依据附录A,按照图斑实地现状认定图斑地类。

10.3 排查方法

10.3.1 现状城市、建制镇内

建构筑物排查应分析、整合、利用8.3.2收集到的成果完成排查任务。

10.3.2 现状城市、建制镇外

10.3.2.1 图斑不拆分合并

根据实际,逐图斑、逐栋、逐户排查图斑面积、坐落等字段信息,填写、修正、补充、完善各排查图斑属性表等内容。

对于图斑边界的修正,当有更高精度航空影像时,宜采用其影像特征作为图斑边界调绘的依据。调绘图斑的明显界线与DOM上同名地物移位应小于图上 0.3mm ,不明显界线应小于图上 1.0mm 。

10.3.2.2 图斑拆分

对于内业解译为一个图斑,实际为多户的情况,应根据图斑实际分户排查、记录各信息,拆分矢量数据,并按照属性表要求填写各属性信息。

10.3.2.3 图斑合并

对于内业解译为多个图斑,实际为单一权利人的情况,应根据情况合并调查、记录各信息,合并矢量数据,并按照属性表要求填写各属性信息。

10.3.2.4 其他情况

因林木、云雾遮盖、影像未能识别或是部分识别的排查图斑和内业未提取到的监测图斑,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补测,按照其现状逐一排查上图,覆盖全部排查范围。

有条件地区可采用仪器补测法使用高精度测量进行补测排查核实,补测地物相对邻近明显地物距离中误差,平地、丘陵地应不大于 2.5m ,山地应不大于 5m ,最大误差不超过2倍中误差。

10.4 接边

依据现有成果辅助实地排查,对于DOM反映明显地物界线进行接边,保证同名地物的一致性;对地

类、权属等属性信息进行接边，保证重要地物调查信息的一致性。

当行政界线两侧明显地物接边误差小于图上0.6mm、不明显地物接边误差小于图上2.0mm时，双方各改一半接边；否则双方应实地核实接边。

11 数据库建设

11.1 基本内容

秦岭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排查数据库应至少包括建构筑物现状信息、行政区划层、三调成果建设用地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功能分区、DOM等。

11.2 建库要求

排查数据库按照TD/T 1057-2020执行，以完整县级行政区为单元，依据建构筑物排查结果，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排查数据库”。各项数据应一体化建库，分图层存储，保证数据成果间的正确衔接。

11.3 数据库质量检查

秦岭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排查数据库建设完成后，应按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可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保证数据库质量。

12 质量核查及检查

12.1 建构筑物核查

12.1.1 核查内容

对秦岭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排查数据库内图斑的地类、边界、范围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12.1.2 核查程序与方法

12.1.2.1 叠加比对

将秦岭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排查数据与三调数据、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叠加，判别数据一致性。

12.1.2.2 建构筑物图斑核查

对叠加比对不一致的图斑，利用遥感影像、排查资料等数据，检查图斑属性、边界、范围是否真实准确：

- 对于分割、拆分、合并图斑，检查图斑边界一致性；
- 对于新增图斑，检查其真实性和现势性；
- 对图斑标注属性与遥感影像不一致的，且无相关材料证明其合理性，则认定为错误图斑。

12.1.2.3 图斑整改

对建构筑物核查认定的错误图斑进行整改。

12.1.2.4 复核

对整改成果再次进行核查。

12.1.2.5 外业核查

对复核结果仍有疑问的，开展外业核查，并依据外业核查结果修正数据库。

12.2 质量检查

12.2.1 检查内容

排查成果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内业监测图斑解译建筑物矢量成果、建筑物排查矢量成果；
-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排查数据库；
- 统计汇总数据、各种图件及文字报告等。

12.2.2 检查要求

成果进行100%全面检查，检查数据完整性、逻辑一致性、拓扑正确性、属性数据准确性、汇总数据正确性等方面，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12.2.3 检查方法

采用计算机自动比对和人机交互检查方法。

13 成果整理与统计分析

13.1 成果整理

13.1.1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包括DOM、排查范围矢量数据、基础业务矢量数据、内业解译建筑物（构筑物）矢量成果、建筑物（构筑物）排查矢量成果、建筑物（构筑物）统计汇总表、排查数据库等。

13.1.2 文字类成果

文字类成果包括《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排查项目技术方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排查工作总结报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排查成果分析报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外业排查情况报告》。

13.2 统计分析

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开展统计分析工作，统计分析行政界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空间分布数量、类型等。

14 成果更新

14.1 更新内容

包括空间信息、属性信息和其他信息更新。

14.2 更新周期

分为动态更新、定期更新。动态更新宜结合管理需求进行；定期更新可以某一固定时间为更新时点，宜进行年度更新。

14.3 更新要求

成果更新按照本文件7、8、9、10、11、12、13要求进行。

- 已拆除的建构筑物，信息宜单独保存，并记录灭失时间；
- 信息发生变化，应重新赋编码并更新相关信息，原信息宜单独保存；
- 更新后的数据库信息与附录B一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建筑物（构筑物）图斑分类和编码

建筑物（构筑物）图斑分类和编码见表A.1 。

表 A.1 建筑物（构筑物）图斑分类和编码表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编 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参 照 三 调 分类和编码)		
建 筑 物	7	住宅 用地	701	城镇 住宅 用地	指城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房屋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含配套的商业服务设施等用地
			702	农村 宅基 地	指农村用于生活居住的宅基地
	5	商业 服务 业用 地	05H1	商业 服务 业设 施用 地	指主要用于零售、批发、餐饮、旅馆、商务金融、娱乐及其他商服的土地
			508	物流 仓储 用地	指用于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场所的用地。包括物流仓储设施、配送中心、转运中心等
	6	工矿 用地	601	工业 用地	指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机械和设备修理及直接为工业生产等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
			602	采矿 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排土（石）及尾矿堆放地，不包括盐田
	8	公共 管理 与公 共服 务用 地	08H1	机关 团体 新闻 出版 用地	指用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厂、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出版社等的用地
			08H2	科教 文卫 用地	指用于各类教育，独立的科研、勘察、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科普等科研事业单位，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表 A.1 建筑物（构筑物）图斑分类和编码表（续）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编 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参照三调 分类和编码)						
					08H2A	高教用地	指高等院校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809	公用 设施 用地	指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的用地。包括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信、消防、环卫、公用设施维修等用地				
			810	公园 与绿 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街心花园、广场和用于休憩、美化环境及防护的绿化用地				
					0810A	广场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的广场用地		
	9	特殊 用地			指用于军事设施、涉外、宗教、监教、殡葬、风景名胜等的土地				
	10	交通 运输 用地	1005	交通 服务 场站 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交通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公路长途客运站、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含设有充电桩的停车场）、停车楼、教练场等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构 筑 物	11	水利 设施 用地	1103	水库 水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大于等于 10 万 m ³ 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104	坑塘 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小于 10 万 m ³ 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104A	养殖 坑塘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1104K	可调整养殖坑塘	指由耕地改为养殖坑塘，但可复耕的土地
	1109	水工 建筑 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						
	12	其他 土地	1202	设施 农用地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13	其他 构筑物			指水塔、水池、过滤池、澄清池、沼气池、烟囱、栈桥等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建构物图斑属性

建构物图斑属性表结构见表B.1

表 B.1 建筑物（构筑物）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

序号	字段 代码	字段 类型	字段 长度	小数 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TBYBH	Char	30		唯一码	必填	六位县级代码+00001
2	DS	Char	10			必填	填写地市名称：如**市
3	XQ	Char	10			必填	填写县区名称：如**县/**区
4	JXZ	Char	30			必填	填写所在街道/乡/镇名称，如**街道办/**乡镇
5	SQC	Char	30		本表注 1	必填	据实修改，能具体到**组/队的，此处备注**组/队
6	XZB	Float	12	3	≥0	必填	中心坐标/经纬度/十进制，如***.***
7	YZB	Float	12	3	≥0	必填	中心坐标/经纬度/十进制，如***.***
8	YXSX	Int	4			必填	
9	TBBM	Char	20			必填	参考附录 A 二级编码填写
10	TBMJ	Float	15	2		必填	内业解译面积
11	JZMJ	Float	15	2		必填	建（构）筑物实际面积
12	ZDMJ	Float	15	2		必填	根据现有材料或据实填写
13	ZDLX	Char	10		本表注 2	必填	根据现有材料或据实填写
14	SYQR	Char	50			必填	根据现有材料或据实填写

表 B.1 建筑物（构筑物）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续）

序号	字段 代码	字段 类型	字段 长度	小数 位数	值域	约束 条件	备注
15	GD	Float	10		本表注 3	必填	层数/*层
16	FWJG	Char	10		本表注 4	必填	
17	YT	Char	30		本表注 5	必填	根据建（构）筑物实际填写
18	ZT	Char	10		本表注 6	选填	根据建（构）筑物实际填写
19	LSZD	Char	25			选填	根据现有材料填写
20	DAH	Char	20			选填	根据现有材料填写
21	JSZTMC	Char	50			选填	根据现有材料填写或据实填写
22	JSZTXZ	Char	50			选填	根据现有材料填写或据实填写
23	JCSJ	Int	6			选填	具体到年/月，如 200306
24	PCRQ	Date	10			必填	具体到年/月/日，如 20200406
25	PCRY	文本	10			必填	多于一人的中间用“/”隔开
26	BZ	文本	200			选填	说明或描述其他信息，多字段备注的，中间用“/”隔开
27	SFJGZW	Char	10		唯一码	必填	填写 0 或者 1。0 代表非建（构）筑物； 1 代表是建（构）筑物
28	SJLY	文本	50			选填	说明沿用成果的来源，如建设用地使用权成果、 房地一体成果等。

注1：据实修改，能具体到“组/队”的，则填写到组/队，如：“**村**组/队”。

注2：根据现有材料或据实填写，如：“国有、集体”。

注3：可量测或参考现有成果填写，直接填写数值**.*，默认单位：米；对于多层建（构）筑物，在“备注”项填写具体层数。

注4：根据现有材料或据实填写，具体可分为：“砖混结构、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土木结构、简易棚……”。

注5：根据现有材料或据实填写，具体可分为：“住宅、厂房、仓库、商业用房、服务业用房、办公用房、教育用房、文化用房、医疗用房、科学实验研究用房、殡葬、养殖、其他。”

注6：据实填写，如：“使用中、拆除中、废弃、荒芜、临建、查封、扣押、监管……”。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外业排查记录

外业排查记录按照市、县进行，具体外业排查记录表见表C.1

表 C.1 XX 市 XX 县（市、区）建筑物（构筑物）外业排查记录表

图斑基本情况	图斑预编号		所在街/乡/镇	
	社区/村		图斑 X 坐标	
	图斑 Y 坐标		图斑编码	
	图斑面积 (m ²)			
外业排查情况	社区/村 (具体到组/队)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所有权人		建(构)筑物高度/ 层数 (m/层)	
	房屋结构		用途	
	状态		档案号	
	隶属宗地		建设主体名称	
	建设主体性质		建成时间	
	排查人员		排查日期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填表说明:

根据附录 A、B 及图斑实际填写本表，签字盖章后留存。

外业排查如需绘制草图,另附纸绘制。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排查报告编写示例

陕西省XX市XX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排查情况报告编写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章节内容:

第一章 工作概述

第二章 基本情况(包括排查工作组织、部署、安排)

第三章 排查结果(包括内业排查情况、外业排查情况)

第四章 结果分析(包括排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建议)

第五章 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参 考 文 献

- [1]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 [2]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 [3] GB/T 15968-2008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 [4]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5] 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 [6]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数字
正射影像图
-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
筑物）排查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2025年3月12日

